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5年06月04日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3号）

核准日期：2009年1月22日

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成立时间：2007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莹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明生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4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党委委员。2007年9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兼任中国银联董事。自2009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技术学院。于1999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年，任职安盛罗森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2009年起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股东代表。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CEO。自2015年2月起兼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自2009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长江先生，董事。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处长，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期货结算部总经理，2008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11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001A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illegible]

电话：（021）61638452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吴军娥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魏佳亮

[illegible]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在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投资于价值出现较为显著的低估的权证品种。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5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5%。

由于本基金投资所涉及行业广泛且相关上市公司处于不同的成长期，市值差异较大，因此选择覆盖面较广的全市场指数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特征。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覆盖了沪深两市上市的全部A股股票，依据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国内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由中信证券以及全球富有盛名的指数服务提供商S&P共同编制和维护，体现了指数编制的先进性，其编制方法透明度较高，是一个全面反映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坚持长期和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带来稳健回报的投资理念，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收益、中等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212,623.72	78.04
	其中：股票	51,212,623.72	78.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36,716.80	21.09
8	其他资产	572,461.47	0.87
9	合计	65,621,801.99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454,665.30	35.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41,500.00	2.25
F	批发和零售业	2,556,053.14	3.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700.00	0.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49,265.28	27.7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080,150.00	6.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6,490.00	0.8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65,400.00	2.76
S	综合	436,400.00	0.68
	合计	51,212,623.72	79.93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0	世纪鼎利	104,100	3,050,130.00	4.76
2	300399	京天利	14,000	2,506,000.00	3.91
3	002576	通达动力	80,000	2,379,200.00	3.71
4	002666	德联集团	80,000	2,211,200.00	3.45
5	002279	久其软件	52,000	2,085,200.00	3.25
6	002635	安洁科技	50,000	1,986,500.00	3.10
7	300312	邦讯技术	51,950	1,947,605.50	3.04
8	600129	太极集团	91,700	1,944,040.00	3.03
9	600067	冠城大通	190,000	1,858,200.00	2.90
10	002699	美盛文化	70,000	1,765,400.00	2.76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487.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9,640.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44.64
5	应收申购款	161,389.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2,461.4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79	久其软件	2,085,200.00	3.25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2	600129	太极集团	1,944,040.00	3.03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除久其软件和太极集团外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6/4-2009/12/31	4.20%	1.29%	13.82%	1.09%	-9.62%	0.20%
2010/1/1-2010/12/31	7.89%	1.17%	-0.31%	0.87%	8.20%	0.30%
2011/1/1-2011/12/31	-24.30%	1.02%	-14.78%	0.74%	-9.52%	0.28%
2012/1/1-2012/12/31	8.80%	1.13%	5.37%	0.73%	3.43%	0.40%
2013/1/1-2013/12/31	13.55%	1.61%	2.85%	0.74%	10.70%	0.87%
2014/1/1-2014/12/31	11.74%	1.43%	29.76%	0.63%	-18.02%	0.80%
2015/1/1-2015/3/31	40.22%	1.75%	12.96%	0.86%	27.26%	0.89%
2009/6/4-2015/3/31	64.74%	1.31%	53.61%	0.80%	11.13%	0.5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4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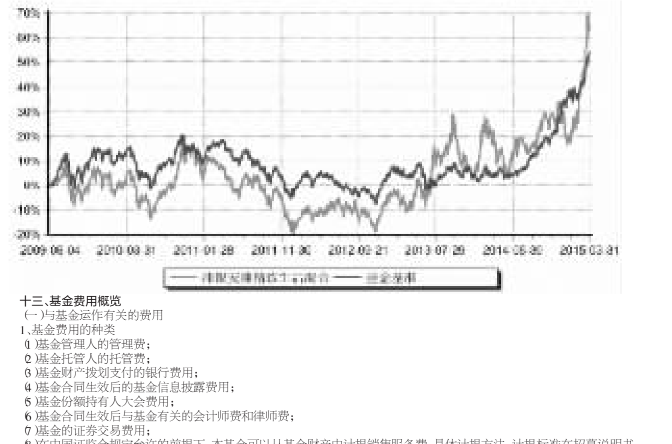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7、"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自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